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鄠脱贫办发〔2020〕17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文旅局：

根据区文旅局报送的《关于新增备案项目及退回部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鄠文旅函〔2020〕12号），由于用地性质等问题导致部分旅游扶贫项目不能实施，特申请退回财政扶贫资金199万元。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陕西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

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市脱贫发〔2020〕1号）要求，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切实推进扶贫项目建设，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区文旅局退回的199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9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省级贫困村、市级重点村和建档立卡户。

三、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1、安排资金104万元，用于幸福佳苑社区扶贫工厂配套及附属设备建设项目，用于：多奇铝架脚踏式塑包封口机购置；平口机购置；无尘生产车间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台建设，分拣台建设，通风换气系统及更衣间建设；运输车辆（大面包车）一辆；自制预制包装机购置；风淋设施购置；1辆牛车（手动叉车），50个（120*100）标准塑料托盘、手持打包机5个等购置。由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2、安排资金45万元，用于：余下街办东屯村，清淤淤泥1200平方米；砼渠道，砼长度1000米，砼方量340立方米。由区发改

委牵头，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3、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石井镇栗峪口村，民宿改造 10 间。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1、请以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4、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5、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

信息系统。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4日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